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 鞍 山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2010 年度 A 股分紅派息實施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2) 條而作出。

茲載列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證券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刊登的有關公司 2010 年度 A 股分紅派息實施公告，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高海建
董事會秘書

2011 年 7 月 5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顧建國、蘇鑒鋼、高海建、惠志剛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

股票代码：600808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1-010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
-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7 月 11 日
- 除息日：2011 年 7 月 12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 年 7 月 18 日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 A 股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0 年度

2、分红派息方案：向 2011 年 7 月 1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

3、就扣除所得税事宜的特别说明

① 对于个人股东，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 10%税率的代扣代缴，公司向其实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5 元。

② 对于居民企业股东，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向其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 元。

③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所得税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文）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向其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5 元。如果 QFII 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其按照国税函〔2009〕47 号文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④ 如存在 QFII 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该等股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1 年 7 月 11 日
- 2、除息日：2011 年 7 月 12 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 年 7 月 18 日

三、分派对象

截止 2011 年 7 月 1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外，公司其他 A 股股东的现金股利，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

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机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555-2888158

联系传真：0555-2887284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

邮政编码：243003

六、备查文件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